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合共授出9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30,0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向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合共507,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本集團員工及顧問，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5港元

(即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0.0684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0.07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50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內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於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合共41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現有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張軍(「張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50,000,000	2.680%
王雲曉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90,000,000	0.965%
魏家福	執行董事	30,000,000	0.322%
黃光森	執行董事	10,000,000	0.107%
艾秉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0	0.096%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0	0.096%
何振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0	0.096%
葛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0	0.096%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彼等均已各自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

合共42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5港元

(即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0.0684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0.07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423,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內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餘下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張軍女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全面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彼之股份超出所有已發行股份0.1%，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是項授出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張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向彼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授予張女士購股權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